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营业部(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 40 号(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融发 40 号”)、东兴金元 68 号中证 500 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以下简称“东兴金元 68 号”)、东兴金元 69 号中证 500 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以下简称“东兴金元 69 号”)

● 委托理财期限：东北证券融发 40 号共计 179 天、东兴金元 68 号共计 179 天、东兴金元 69 号共计 17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 91 天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5	2022.12.5	7.23
东北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融发 32 号	4,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2.9.6	2022.12.5	33.80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6 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北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北证券融发 40 号	3,000	3.40%	50.02	17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否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元 68 号	1,000	0.00%/4.60%	-	179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无	否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元 69 号	1,000	1.00%/2.70%	-	179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北证券融发 40 号

产品名称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 40 号
产品代码	SYG050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79 天
本金(万元)	3,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起息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兑付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	【3.40%】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2、东兴金元 68 号

产品名称	东兴金元 68 号中证 500 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YG868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79 天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产品起息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兑付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年化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	【0.00%】
浮动收益率(年化)	4.60%若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大于行权价 0.00%若期末价格/期初价格等于行权价 0.00%若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小于行权价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交易代码为 000905.SH)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3、东兴金元 69 号

产品名称	东兴金元 69 号中证 500 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YG869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79 天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产品起息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兑付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年化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	【1.00%】
浮动收益率(年化)	2.70%若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大于行权价 0.00%若期末价格/期初价格等于行权价 0.00%若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小于行权价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交易代码为 000905.SH)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东北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0686)、东兴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3,713,079.42	1,663,483,280.97
负债总额	507,790,887.72	344,784,95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922,191.70	1,318,698,3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7,595.37	-155,024,639.0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7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355.35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18.13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5.08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76.52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6,500.00	96.16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92.05	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8.67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61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0.00	0.00	6,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23	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3.80	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5,000.00	0.00	0.00	5,000.00
14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5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0.00	0.00	2,500.00
16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0.00	0.00	2,500.00
17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0.00	0.00	3,000.00
18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	0.00	0.00	1,000.00
19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104,000.00	65,500.00	1719.60	38,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8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公司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 12.65 万元。上述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申万宏源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187 期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0.1%或 2.2%或 5.5%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65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6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41,500.00	27,500.00	165.11	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1 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355.35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18.13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5.08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76.52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6,500.00	96.16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92.05	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8.67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61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0.00	0.00	6,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23	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3.80	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5,000.00	0.00	0.00	5,000.00
14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5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0.00	0.00	2,500.00
16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0.00	0.00	2,500.00
17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0.00	0.00	3,000.00
18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	0.00	0.00	1,000.00
19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104,000.00	65,500.00	1719.60	38,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1 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3 年 3 月 9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51 元/股。

二、“艾华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1 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2 年 6 月 8 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2 年 12 月 8 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948,790	0	346,340	602,45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 2023 年 3 月 9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控人李起富先生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李起富先生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拟向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4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 16.6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 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78,7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仙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起富)》、《浙江仙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0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获浙江省国资委审批通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收到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07 日，过户数量为 45,0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李起富先生向台州五城转让 31,950,000 股浙江仙通股份，金桂云先生向台州五城转让 8,550,000 股浙江仙通股份，邵学军先生向台州五城转让 4,500,000 股浙江仙通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起富	12780.00	47.21%	9585.00	35.41%
金桂云	3420.00	12.63%	2565.00	9.47%
邵学军	1800.00	6.65%	1350.00	4.99%
台州五城	0	0%	4500.00	16.62%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签署了具有期限的《表决权放弃承诺书》，承诺放弃其所持浙江仙通的 67,680,000 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 25%)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李起富先生变更为台州五城。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莉女士、鲁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莉女士、鲁翌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